

石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安办〔2021〕73号

关于呈送石台县 2021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安委会办公室：

根据《池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总结的通知》（池安办〔2021〕134 号）要求，现将《石台县 2021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总结》随文呈上，请予审阅。



石台县 2021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总结

一、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全县共发生 3 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3 人，其他行业领域实现安全生产，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一) 深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县安委会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通报全县安全生产形势，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持续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目标管理，县政府与 8 个乡镇政府、3 个景区管理中心、20 个县直部门和 8 个驻石企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县安委办年底前出台考核细则开展目标考核。县长、各分管副县长在重点时段调研检查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将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贯穿于行业领域监管全过程，坚持“依法整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整治原则，推动企业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直管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共排查隐患 3078 处，整改 2823 处，整改率 92%；乡镇、部门共组织检查组 765 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756 家次，约谈警

示 92 家次，行政处罚 66 起，罚款 54.0882 万元。

(三) 强化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县应急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执法。强化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锤炼监管本领，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公开执法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今年县应急局立案查处 4 起，分别给予警告、罚没款 3.7 万。

(四)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一是印发全县活动方案，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对开展报刊、电视、网络等线上安全宣传和“五进”线下安全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进行广泛动员部署。二是采取重点普法对象每日短信一送，发送安全短信 5500 余条，深入企业开展 14 场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主题宣讲，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答题竞赛活动。三是组织 13 个县直及驻石单位在城区繁华地段集中开展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四是组织 1 期工贸行业企业培训班，培训 70 余人；2 期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培训班，培训 310 余人。

(五)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处理。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原则将 1 起事故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内先行填报，报请县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经调查后，确认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请示市局同意、网站公示并报请县政府批复终止事故调查，依规在系统内予以核销。

二、2021 年消防工作

(一) 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有序、有力。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液化气整治、消火栓建设、小服装加工作坊消防专项整治、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调研及农家乐等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协调会 30 余次，县安委会、消委会发文部署消防工作 10 余次。推动多部门建立联合打通“生命通道”工作机制；全县 34 个小区已完成消防通道划线工作；推动 34 个老旧小区和城西路改造将消火栓建设纳入其中；全县 59 家重点单位完成“五实 N 岗”创建；市、县级挂牌 2 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整改销案；大山村已有 50 家农家乐办理特种行业许可手续，微型消防站已建成，七都专职消防队正常运转；联合多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小服装作坊、三合一场所、学校、景区、文物古建筑、易燃易爆、物流仓储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向民政、住建、卫健等部门发送消除火灾隐患建议函 8 次。开展了系列专项行动，对人员密集、文物古建筑、高层、易燃易爆、商市场等场所开展检查。目前共检查单位 712 家，发现火灾隐患 487 处，整改火灾隐患 452 处，行政处罚 14 家，罚款 9.1 万元，临时查封 5 家。

(二) 严格施训，紧盯实战谋打赢。组织指战员进行救生、破拆、内攻、紧急避险、水域救援、山岳绳索救援等专业技术训练，提升抢险处置水平。扎实开展辖区道路“六熟悉”、重点单位灭火救援演练等工作，完成辖区重点单位熟悉演练 104 次，重新修订预案 44 篇。定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与政府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开展联合演练，制定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技能培

训方案，共培训 20 余次，180 余人。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训练 20

余次。全年共接警 82 起，出动警力 498 人次，出动车辆 115 台次，抢救被困人员 15 人，疏散被困人员 23 人，抢救财产价值 366.58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仍需加强。一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事故隐患存在侥幸心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投入欠账较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一些行业领域和乡镇属地监管力量薄弱。表现在县直部分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和人员配置不足，乡镇人民政府仅有 1 人兼职从事应急管理工作。

(三)“九小”场所隐患依然较为明显。小餐饮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部分乡镇卫生院、服装作坊等单位违规采取泡沫夹芯板房、疏散走道设置栅栏门、擅自功能分隔、气瓶在楼梯间存储等方面问题依然明显。智慧消防建设有待进一步突破。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要继续强化责任落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按照《石台县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石台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从严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

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相关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和装备，加强业务能力培训，补足监管和执法能力短板。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会商、信息通报等机制。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只检查不执法、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等问题。

二是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深入贯彻执行《石台县“1+9+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狠抓监管执法和事故查处；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工作指导力度，落实整改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严格隐患挂牌督办，及时跟踪公布隐患挂牌治理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三是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积极探索使用网络以及新媒体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受众对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宣教培训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

(二) 消防安全工作

一是推动乡镇消防队伍建设。吸取七都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验，推动其他乡镇整合基层救援力量，依托洒水车等设施将火情灭小、灭早。

二是建立多样化救援队伍。依托灾后重建资金，配齐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方面器材装备，借助桌面推演、实战训练等方式开展专业训练工作不断提升救援队伍能力素质。

三是加大重点消防场所整治力度。强化“九小”场所整治。
部门联合推动沿街小餐饮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改为管道燃气，深入开展沿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合用场所整治，分类指导整改，规范日常经营。大力开展小服装加工作坊整治，分批次、分类别抓好小服装加工作坊专项治理，对无证经营的予以取缔，指导需要搬迁单位的异地选址。稳步推动农家乐办理特种行业手续，督促物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接送点整治。